

## 南華大學 採購案廠商投標須知

- 一、 本標案案號：106-U106001907
- 二、 案名：學慧樓共同教室空調系統節能改善
- 三、 請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書寫其名稱、地址、投標案號、案名、聯絡電話。未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書寫其名稱及地址，該標件不視為一個標，亦即不列入合格廠商家數之計算。
- 四、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指定之場所。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機關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網路下載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
- 五、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勞務。 (3)財物；其性質：購買；租賃；訂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
- 六、 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5)巨額採購。
- 七、 本採購金額：新台幣\$985,000 元整(含稅價)。
- 八、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985,000 元整(含稅價)。
- 九、 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未分批辦理。
- 十、 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  
(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16\_款，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代表人於 106 年\_\_月\_\_日簽准；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

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一、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二、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三、 本採購：訂底價，公告底價。

十四、 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十五、 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 最高標。

十六、 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十七、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八、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十九、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二十、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之日止。

二十一、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二十二、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三、投標文件截止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50。

- 二十四、 **開標時間：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如因颱風或天然災害等，且經宣布停止上班時，則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舉行。如該時段有開標會議優先，遞沿部分依遞沿開標序遞補之。
- 二十五、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機關總務處會議室。
- 二十六、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二人。(代理人需攜帶委託代理人授權書出席及身份證)。
- 二十七、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八、 本案於開標時比議價格，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議價權利，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二十九、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49,000元整。**
- 三十、 廠商投標文件應以大信封貼上機關之標單封，並檢附以下資料(請務必全數檢附，缺漏視同資格不符)：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加蓋大小章)。
  2. 投標廠商非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停權廠商、未曾被本校取消合格廠商資格者。如違反本項規定投標者，機關於開標前後發現廠商有本情況者，得拒絕廠商投標、判其為不合格標、不予決標、取消其決標資格、撤銷契約效力或終止廠商履約，前項於廠商履約中發現者，其廠商因履約投入成本費用機關不予支付，廠商不得要求機關支付或據以求償全部損失。
  3. 金融機構開立近三年無退票證明(影本加蓋大小章)
  4. 投標文件(計七表)廠商資格審查表、委託出席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廠商投標聲明書、投標總標價單、投標標價清單、標價不適用物調指數切結書。
  5. 投標須知(印出加蓋大小章)。
  6. 規範(影本加蓋大小章):廠商須繳交產品型錄及其相關資料及規範提及應繳文件供審查。
  7. 契約三用文件:簽填用印，第二頁金額勿填。
  8. 廠商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丙級(含)以上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及相關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2)廠商信用之證明。(3)產品型錄。**
- 三十一、 **履約期限：107年7月31日。**
- 三十二、 **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49,000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其有效期應依最後合約有效期。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履約完成者，視同違約論。
- 三十四、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七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 三十五、 履約保證金退還條件：於履約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機關程序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流程辦理發還。
- 三十六、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七、 **保固保證金金額及保固期：決標總價 3%計算，機關得自應付廠商契約價金扣除;保固期為自驗收合格日起算，由廠商保固一年。**
- 三十八、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 三十九、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 四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一、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 四十二、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 四十三、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無。
- 四十四、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

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其他格式機關不予接受，投標廠商可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自行下載使用。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南華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四十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十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得不予發還：

- (一)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七)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八)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一)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 (十二)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四十七、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四十八、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四十九、 **本採購有以特定之專利、設計或型式、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依招標規範相關規定。

五十、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3)其他：詳規範說明。

五十一、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行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及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商業團體之證明。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十二、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五十三、 **本採購標之主要部分-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 五十四、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詳如契約書或招標文件。
- 五十五、 採購標的交付機關前所生稅捐及規費：含於標價內。
- 五十六、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含稅、買賣雙方印花稅、運費及履約所需一切費用)。
- 五十七、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五十八、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曾參與機關採購案，得標但未能完全履約之廠商者。
-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五十九、 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三年。但於第 101 條第 6 款之情形，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 (二)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3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 六十、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及投標報價單(如有更改須於更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外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統一編號。

- 六十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機關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4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5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六十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六十三、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機關相關規定等，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份。得標廠商則依本契約條款之內容與機關簽訂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六十四、 廠商應自行評估履約可能之風險並投保各項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前項保險：含安裝財物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機械儀器設備相關保險等，前項保險由廠商自行評估投保並含於契約價金內，對於廠商應投保事項，機關不負查核之責。廠商如因履約致機關、機關人員、廠商員工、分包廠商或第三人有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侵權行為，概由廠商負其全部賠償及全部相關費用(含保險不保、逾保險理賠上限或第三人向機關追償之全部賠償與費用)。
- 六十五、 廠商如未依契約履約或有延遲履約、不履行保固責任等情形，機關每日依新台幣\$10,000 元整按日計算廠商逾期違約金，並得自應付廠商契約價金扣除。廠商如有延遲履約等情形者，機關得自應付廠商契約價金扣除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計算至契約價金 40%為上限，機關得視情況，以書面逕行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不給付廠商已履約之全部或部分契約價金，並得向廠商請求契約價金 40%計算之違約損害賠償。
- 六十六、 本標案規範規格訂定負責人：總務處營繕組 程守誠先生 1336。招標文件及相關問題：總務處採購楊小姐，電話：(05)2721001 轉 1371。機關傳真：(05)2720680。

廠商蓋大小章：